

证券代码：838484

证券简称：格蕾特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格蕾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格蕾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格蕾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理性，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基本原则：

-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行使表决；
-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时，应当予以回避；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五）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如实披露”原则；

（六）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关联人、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款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法律法规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十九）全国股转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日常关联交易系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以及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

第八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以上的关联交易，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 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以下的交易；

（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属于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董事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判断并决议。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条 应由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由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虽属董事长、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会审核的；

（四）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五）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经董事会判断应提交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做出报请股东会审议的决议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确召开股东会的日期、地点、议题等，并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关联方情况及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评估或审计情况等。

需由股东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并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一）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方外购产品时，则必须调查公司能否自行购买或独立销售。当公司不具备采购或销售渠道或若自行采购或销售可能无法获得有关优惠待遇的；或若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

理性。但该项关联交易价格须按关联方的采购价加上分担部分合理的采购成本确定；

（二）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方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关联方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的成本价；

（三）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三条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披露程度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做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决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期限与程序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七条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披露程度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股东会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

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申报相关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变更的情况，关联方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确定，并及时更新，后发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相关部门。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若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在董事会、股东会休会期间发生并须即时签约履行的，可与有关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合同），即生效执行；但仍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予以追认。

第二十三条 关联交易合同签订并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以终止或修改原合同；补充合同可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报经董事会、股东会确认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

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八条、第十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按照第八条、第十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

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三十一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在本制度中，“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本制度的修改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格蕾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